

关于《东北大学教职工退休问题的若干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

东大校字〔2016〕33号

各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的《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有关精神,经学校研究,现对《东北大学教职工退休问题的若干规定》(东大校字〔2014〕54号)作如下补充：

一、学校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正、副处级女干部(含五、六级女职员)和具有高级职称(含正、副高级)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含具有高级职称的女职员),年满六十岁退休。

二、上述人员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五十五岁时自愿退休。

三、凡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上述人员,不适用本补充规定,不予追溯。

四、本补充规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执行,由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东北大学教职工退休问题的若干规定》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东北大学

2016年3月25日